

(Revised)

(重訂本)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274/18-19號文件

2019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9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1)	朱凱廸議員	(口頭答覆)
(2)	梁美芬議員	(口頭答覆)
(3)	邵家輝議員	(口頭答覆)
(4)	何啟明議員	(口頭答覆)
(5)	蔣麗芸議員	(口頭答覆)
(6)	鄭松泰議員	(口頭答覆)
(7)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8)	楊岳橋議員	(書面答覆)
(9)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10)	邵家臻議員	(書面答覆)
(11)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12)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13)	張國鈞議員	(書面答覆)
(14)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尹兆堅議員已放棄質詢時段)		
(15)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16)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17)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18)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19)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20)	林卓廷議員	(書面答覆)
(21)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22)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Making of prosecution decisions

# (1) 朱凱廸議員 (口頭答覆)

律政司司長鄭若驥於去年12月12日發表聲明，決定不會就「UGL案」檢控前特首梁振英，決定前並沒有尋求獨立大律師的意見。鄭司長在12月26日回應傳媒時指：「律政司一貫的做法，在作一個刑事檢控的決定時，是律政司內部自己作決定的。除非案件涉及律政司的同事，我們才會外判。」1997年主權移交後，律政司在梁錦松、許仕仁、林奮強、曾蔭權和湯顯明等重要公職人員或前公職人員涉嫌觸犯刑事罪行時，都有先尋求獨立大律師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檢控。此外，律政司在2012至2013年至少在三篇聲明中指：「一般而言，如個案性質敏感，將檢控決定交由刑事檢控專員作出或尋求獨立大律師意見，或兩者並行，都是可以考慮及曾經採用的處理方法。」可見過去律政司的做法和公開的原則，都與鄭司長的說法有出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律政司就刑事檢控決定尋求獨立大律師意見的原則是否在鄭司長上任後有變？如有，變動的內容及原因為何？如否，為何鄭司長會說「除非案件涉及律政司的同事，我們才會外判」；
- (二) 律政司有否得到戴德梁行的正式意見，以確認該行認為梁振英的行為符合該行利益；以及有否查證梁振英在擔任公職期間，藉作為或不作為而令UGL或其相關人士或機構獲取利益；及
- (三) 律政司處理梁振英案的手法備受非議，公眾擔心政府包庇身為北京領導人的梁振英。鄭司長會否盡快尋求獨立大律師意見，覆核「不檢控」的決定，以安民心？

# 初 稿

Tackling problems of torture/non-refoulement claimants committing crimes in Hong Kong

# (2) 梁美芬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來有非法入境者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滯留本港，成為「假難民」，不少「假難民」缺乏有效機制統一管理，在本港各區從事販毒、黑工等犯罪活動。近日更接連有有關疑似酷刑聲請人士涉嫌非法藏有自製手槍及械鬥等罪案發生，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加大執法力度，於「假難民」罪案率偏高的地區加派警力巡邏，防止罪案發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保安局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顯示，當局有意修訂《入境條例》，以提升入境處審核免遣返聲請效率，就此，政府會否進一步考慮修訂相關條例，減少「假難民」來港誘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入境處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對以酷刑聲請留港的人士進行監察，如將大鴉洲、青洲的荒廢越南船民中心活化及改建為臨時難民收容中心，或將在港干犯刑事案件的聲請人士即時遣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roposed ban on e-cigarettes and heat-not-burn cigarettes

# (3) 邵家輝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決定於今個立法年度提出法例修訂建議，全面禁止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電子煙及其他新型吸煙產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進行調查，了解市民能否清晰知道電子煙和加熱煙的分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鑑於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近月公布一項小學生電子煙使用調查的報告，表示小二至小四學生曾使用電子煙的比率，為何當局對加熱煙採取禁制措施？

# 初 稿

Lifeguards employed by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 (4) 何啟明議員 (口頭答覆)

由於季節性救生員面對招聘困難，與公務員救生員的人手比例接近1比1，令公務員救生員的工作量及壓力大增。雖然如此，康文署仍需做好招聘及職前訓練等的把關工作。但有工會指出，現時公務員救生員的招聘考試與國際標準及實務需求有明顯差距。譬如，招聘考試只需下潛2米便可以合格，但國際標準與實務需求則是5米。加上現時署方並無強制救生員必須完成職前訓練才可執行實務工作，這等安排隨時危及救生員及公眾的性命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公務員救生員的招聘考試的訂定準則為何，包括面試及技能測試；
- (二) 政府當局會否規定公務員救生員須於職前完成相關實務課程，才可執行實地工作；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因應救生員的工作性質(包括處理油污等壓惡性工作)，為他們提供額外工作津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Alleviating inter-generational poverty

# (5) 蔣麗芸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公布本港貧窮情況，2017年貧窮率為20.1%，貧窮人口高達137.7萬人，在政策恆常現金介入後，兒童的貧窮人口較2016年仍上升5,300人，即由17.2萬增至17.7萬，貧窮率上升0.3%，達17.5%，每4個兒童就有1個窮，反映現有家庭及兒童扶貧措施無效。新加坡、英國、加拿大等國家推出全民兒童儲蓄計劃，為當地所有兒童長期累積資產，增加其向上流動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兒童發展基金推行10年僅得約1.7萬人參與，成效未如理想，當局會否檢討有關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仿倣新加坡、英國、加拿大等國家的兒童儲蓄計劃，在港推出類似的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解決跨代貧窮或兒童貧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Use of force by police officers while discharging duties

# (6) 鄭松泰議員 (口頭答覆)

2012年一位65歲的士司機在西隧出口被捕時遭警員箍頸導致頸椎移位，留院約一個月後不治，屬於在警方看管下死亡，今年十月死因庭裁定死者為非法被殺，引起社會對警員執勤時經常濫施武力的關注。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日前拒絕向家屬道歉，僅形容這是不幸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案件的陪審團提出了四項建議，例如在警車內部安裝具錄音功能之閉路電視、培訓警員搬抬被捕人士之技巧等等，處方和局方會否採納有關建議；
- (二) 不少離開學堂不久的年輕警員都會被指派往前線崗位執勤，處方在教導他們控制情緒方面，會有何改善措施；及
- (三) 處方和局方會否借鑑上述案件，檢討並公開警員使用武力的指引？

# 初 稿

Measures to facilitate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7)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政府統計署公布在2017年的失業率，10至12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2.9%，但殘疾人士的整體失業率比整體人口失業率高出一倍，可見，現時的殘疾人士就業情況仍然不理想。勞工署自2005年推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為願意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薪金補助，但有審計報告指出，計劃中，六成多的殘疾僱員在完成計劃期限後，會隨即失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於2015至2018年間，透過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成功就業個案的數量；參與計劃的企業數目及有關詳情，以及在計劃下，成功在該企業就業超過一年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數目；及其佔據的百分比；
- (二) 於2015至2018年間，政府的公營機構部門所聘請的殘疾人士數目，及其佔據政府於2015至2018年間，公務員總人數的百分比；
- (三) 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現時實施的殘疾人士就業保障措施，包括《就業展才能計劃》、《有能者·聘之約章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現時亞洲中有不少國家，(例如：台灣、韓國及日本)的政府都有為殘疾人士設立就業配額制，政府會否考慮採納有關做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非牟利組織建議，政府可以透過更具吸引力的稅務優惠和措施，從而增加商界聘用殘疾人士的動機，政府會否考慮採納有關做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Information security of certain Chinese telecommunications products

# (8) 楊岳橋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月有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澳洲，均以國家安全及網絡安全風險為理由，停止使用華為及中興的5G設備。考慮到如果使用與華為或中興有關的通訊系統，有可能對香港網絡安全構成風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請列舉出特區政府正採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產品的以下資料；

	產品名稱	持有數量	金額	用途	購入年份	使用部門
1.						

(二) 請列舉出特區政府正採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的以下資料；；及

	產品名稱	持有數量	金額	用途	購入年份	使用部門
1.						

(三) 若當中的產品有「後門」會導致洩漏重要資訊，威脅公眾私隱，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保障市民？

# 初 稿

Impact of nearby construction works on railway facilities

# (9)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6月有傳媒報導西鐵線元朗站架空路軌自2012年開始，因附近興建住宅工程影響令橋躉發生沉降。及後政府公佈在鐵路保護區內受沉降監測的工程共有64宗，當中56宗涉及重鐵綫，另外8宗涉及輕鐵綫，當中有3宗屬因沉降而須停工的個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64宗在鐵路保護區內受沉降監測的工程的跟進工作如何；  
當中3宗屬因沉降而須停工的個案進行補救和緩解措施詳情  
如何，附近興建住宅工程是否已復工；
- (二) 自政府8月於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上公佈上述在鐵路  
保護區內受沉降監測的工程後，至今有否新增個案；若有，  
詳情為何；及
- (三) 港鐵曾否就周邊建築工程對現有鐵路設施的影響問題進行索  
償；若有，詳情為何？

# 初 稿

General Chinese Charities Fund and Emergency Relief Fund

# (10) 邵家臻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153章《華人廟宇條例》的規定，「華人廟宇基金」的盈餘可撥入「華人慈善基金」，撥款予民政事務總署作緊急援助金以幫助受天災或意外影響的有需要人；而「緊急救援基金」則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103章《緊急救援基金條例》的規定而設立，旨在提供經濟援助給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有受山竹颱風影響的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兩項基金的功能重複，但資助金額有別，受災市民亦難以掌握所有資訊從而作出選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2008年「黑格比」、2017年「天鴿」、2018年「山竹」這三年風災後，全港分別有多少申請個案申請華人慈善基金及緊急救援基金？當中有多少屬成功個案，多少屬不獲批個案？不獲批的申請原因為何；
- (二) 就兩項基金的申請情況，災民由申請到獲得現金補償一般需要多少工作天？為何災民只能在申請「華人廟宇基金」及「緊急救援基金」之中二擇其一；
- (三) 兩項基金釐定發放援助金額標準為何？兩項基金的援助金額過去十年有沒有作出調整？調整的詳情為何；
- (四) 兩項基金以甚麼準則界定申請者是否災民？若災民的居住地方有違規情況，兩項基金會否仍批出援助金協助受災居民；及
- (五) 各個政府部門在2017年「天鴿」及2018年「山竹」風災前後一個月內，有否在風災水浸黑點宣傳，例如召開簡介會、張貼通告、海報、派發小冊子等，讓災民知悉「緊急救援基金」申請事宜？

# 初 稿

Provision of legal aid

# (11)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本財政年度，特區政府用於免遭反聲請開支高達\$13億，單為免遭返聲請申請者提供法律援助支出已多達\$6億。惟上述申請人，最終成功獲免遭反待遇者僅為總申請人士的不足1%。市民及傳媒批評特區政府連年濫花公帑，資助免遭返人士打官司，反對聲音不絕於耳。相反，在菲律賓陷冤獄的香港永久居民鄧龍威先生、同案等不及上訴已在獄中死於非命的張泰安先生，及最近疑被錯判藏毒罪成、判囚終身正等待上訴的四名港人，特區政府卻從未為他為提供一分一毫法律援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落實酷刑聲請至今的免遭反聲請制度，特區政府過去五年，花費在資助申請者法律援助（包括上訴費用）開支，合共多少；
- (二) 預計新財政年度，需多少公帑應付免遭反聲請財政開支；
- (三) 對上述被廣泛報導，疑涉身陷菲律賓冤獄人士，特區政府曾否資助任何法律援助開支；
- (四) 有否評估，特區政府申請對免遭反聲請的非香港永久居民，連年巨額支付其法律開支；相反對疑陷菲律賓冤獄的永久居民的法律使費，卻拒絕援助分毫，會否予市民厚此薄彼觀感，影響市民對特區政府保障港人在下，特別身在菲律賓遇事卻欠缺支持信心；及
- (五) 會否考慮改變政策，適當地資助上述香港永久居民，應付適切上訴開支，藉以縮短上訴時間？

# 初 稿

Public services outsourc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and Housing Department

# (12)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就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房屋署的外判服務事宜，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以表列方式，按全港十八區列出未來三年內到期的食環署外判清潔合約數目，包括服務所涉的(i)外判服務承辦商名稱、(ii)所涉服務範圍及詳情、(iii)所涉的服務標書金額、(iv)所涉的員工數目、(v)工資總額及(vi)合約到期日；
- (二) 請以表列方式，按全港十八區列出未來三年內到期的食環署外判保安合約數目，包括服務所涉的(i)外判服務承辦商名稱、(ii)所涉服務範圍及詳情、(iii)所涉的服務標書金額、(iv)所涉的員工數目、(v)工資總額及(iv)合約到期日；
- (三) 請以表列方式分項列出食環署清潔及保安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包括其(i)月薪分佈、(ii)工時、(iv)聘用合約年期及(v)年齡；
- (四) 現時由食環署直接聘用的政府二級工人數目為何；當中須從事清潔及環境衛生工作的(i)人數、(ii)起薪點、(iii)頂薪點、及(iv)每周工時分別為何；他們是否享有惡劣天氣下的工作車費津貼及特別職務津貼；
- (五) 請按全港十八區列出，現時食環署轄下的公眾垃圾收集站數目為何；當中設有(i)獨立休息室、(ii)更衣室、(iii)飲水設施及(iv)流動垃圾壓縮機的收集站數目分別為何；
- (六) 請以表列方式，分項列出現時房屋署轄下由物業服務公司管理的公共屋邨之管理服務合約的詳情，包括(i)合約生效日期、(ii)管理服務合約之合約終止日期、(iii)合約之承辦商名稱、(iv)所涉的服務標書金額、(v)所涉的外判員工數目、(vi)工資總額、(vii)月薪分佈、(viii)工時及(ix)年齡分佈；

# 初 稿

- (七) 請以表列方式，分項列出現時房屋署直接管理的公共屋邨之  
(a)清潔；及 (b)護衛服務的合約詳情分別為何，包括(i)合約生效日期、(ii)管理服務合約之合約終止日期、(iii)合約之承辦商名稱、(iv)所涉的服務標書金額、(v)所涉的外判員工數目及其工資總額、(vi)月薪分佈、(vii)工時、(viii)聘用合約年期及(ix)年齡分佈；及
- (八) 在過去五年，食環署及房屋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外判合約條款而被警告及/或懲處的詳情為何，請分項詳列(i)涉事承辦商的名稱、(ii)違約次數、(iii)違約內容及(iv)遭受的懲處；
- (九) 在過去五年，食環署向非技術清潔服務承辦商發出(i)口頭警告、(ii)書面警告、(iii)失責通知書、(iv)扣減服務月費次數、(v)扣減服務費約額及(vi)扣分數目分別為何；
- (十) 在現行的機制下，食環署外判服務承辦商非因違反合約訂明責任(包括工資水平、每天工作時數上限、與其非技術工人簽訂書面標準僱傭合約及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予非技術工人)而收到的失責通知書或警告信，須累積多少次，才會獲署方以扣減服務月費及/或禁止日後投標作懲處；
- (十一) 2018年間，食環署接獲外判服務承辦商因短付工資而被投訴數目為何；當中證明屬實的個案數目為何；因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承辦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懲處方式分別為何，有否包括扣減服務月費及/或影響其日後投標機會？

# 初 稿

Protection of credit records and personal data of Hong Kong people

# (13) 張國鈞議員 (書面答覆)

載有全港540萬名市民信貸記錄的香港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早前被揭發存在嚴重保安漏洞。有本港傳媒使用從互聯網上取得的行政長官個人資料，再使用這些資料進入環聯的網站付費登記成為會員，便輕易取得了行政長官本人的信貸評分、過往及現時的住址、逾期還款等敏感資料。環聯作為海外一間私人公司，不受政府及金管局監管，卻手握大量港人私隱資料，若在資訊保安上出現漏洞，將嚴重影響港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是否知悉，環聯是從那些渠道去收集高達500多萬港人的信貸資料；其中本港銀行在客戶未必清楚知情的情況下，將客戶個人資料轉移給環聯保存及出售圖利，有關做法是否合法和受監管；若否，有否檢討和改善的必要；
- (二) 現時市民申請貸款或信用卡，銀行一般會在合約列明個人信貸資料必須提供給環聯，而申請人不能反對或拒絕，有關做法是否應作出檢討及改善；
- (三) 舉例說明海外國家或地區在處理國民的信貸資料方面的形式或監管如何；
- (四) 環聯作為與本地銀行信貸業務關係密切的機構，當局會否檢討其角色地位，並將它納入至受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 (五) 社會上不少公眾人物如政府官員、議員、公職人員等，其個人資料均輕易能夠在互聯網上被搜尋出來，導致他們的私隱缺乏保障；就此，當局會否檢討，日後如何在增加施政透明度與保障個人隱私權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會否制訂措施以減少公眾人物個人資料的公開披露程度，以減低資料被濫用的風險；及
- (六) 近年本港發生多宗大規模洩露個人私隱資料的事故，例如早前國泰航空洩露900多萬客戶資料，現在環聯又出現可能洩露540萬個人私隱的漏洞，反映出手握大量個人資料的私人機構在處理相關資料方面存在一定風險；針對上述情況，政府會

# 初 稿

否研究加強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權力，例如賦予執法或調查的權力，以加強本港保障個人私隱方面的力度？

# 初 稿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facilities

# (14) 吳永嘉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2015年《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預計，2023年及2028年分別需要額外84 400平方米及132 500平方米會議及展覽空間。由於政府預計最快2026年才能騰空灣仔北政府大樓用地，以增建會展場地，而亞洲博覽館(下稱“亞博館”)第二期擴建仍處於商討階段，未有工程時間表，因此業界憂慮會展設施供不應求情況未能於短中期逆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5年，會展中心及亞博館每年的展覽場地飽和天數分別為何；每年分別有多少展覽用盡會展中心及亞博館所有面積；相關的展覽主題為何；
- (二) 最近5年，會展中心及亞博館因場地不足而每年推掉多少會議及展覽租場申請；預計每年因此所招致的經濟利益損失分別為何；
- (三) 當局現時有何措施應對會議及展覽設施供不應求的情況；相關措施的成效為何；加快搬遷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及港灣消防局是否可行；如否，原因為何；如現有會展設施擴建計劃仍然未能滿足未來需求估算，當局有何新方案應對；及
- (四) 政府計劃何時與機管局商討亞博館第二期擴建計劃；預計擴建計劃增加多少會展設施面積；預計計劃何時落成？

# 初 稿

Food waste and sewage handling facilities

# (15)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提出會利用現有污水處理廠設施進行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以提升香港的廚餘處理能力。政府現計劃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每日最高處理量達50公噸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據悉，工程已於2017年12月動工，預計可於2019年開始運作。就本地廚餘處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就此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預計以上計劃每日進出污水廠的車次為何，這對附近的交通負荷影響為何；
- (三) 政府預計增加的污泥量或其他廢物的處理量為何；其去向為何；
- (四) 全港有多少個污水處理廠可改裝作回收廚餘之用；可處理的廚餘量為何；
- (五) 政府將主要利用從大埔工業邨內食品工廠收集的廚餘進行試驗計劃。鑑於本地欠缺處理家居廚餘措施，政府會否將有關計劃改為接收大埔區的廚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現時「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詳情為何；每天可處理的廚餘量為何；政府會否加強有關計劃，主動聯絡全港不同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等推廣相關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自營運以來，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和污泥處理設施的發電量為何；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的金額為何？

# 初 稿

Planning for the sites of former quarries

# (16)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原有的多個石礦場經已或即將停止運作，該等用地的自然生態已遭破壞，部分用地在石礦場停止運作後已完成修復及平整工程，可作不同的發展用途。其中前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現已規劃作房屋發展，包括用作興建「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位於石澳、藍地及南丫島的石礦場用地，則未有具體的長遠發展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石澳、藍地及南丫島石礦場地塊的面積、規劃用途、現時的實際用途及租約期限(如有)，並以圖表方式標明有關地塊的界線；
- (二) 政府曾建議在前石澳石礦場用地興建水上活動中心，其後改作沙中線及東南九龍T2主幹道路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有關預製沉管工程預計會在何時完工；該幅用地長遠有何發展計劃；
- (三) 藍地石礦場據報將於2022至2023年完成開採，鑑於地塊與屯門新市鎮相距不遠，政府會否考慮用作房屋或其他發展用途；及
- (四) 前南丫島石礦場用地已荒廢接近四分一個世紀，並早於2002年完成修復及平整工程；政府曾於2012至2014年就該幅用地的未來發展規劃，包括是否用作房屋及旅遊發展進行多輪公眾諮詢，但至今未有公布諮詢結果；政府是否已決定擱置有關發展計劃，任由該幅用地繼續荒廢？

# 初 稿

Follow up actions in respect of the incident of collision of vessels  
near the waters of Lamma Island

# (17)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2012年10月1日香港南丫島附近發生撞船事件，造成39死90多人受傷，由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的內部調查報告至今未予公開，而亡者的死亡證至今亦未予發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早前讓立法會議員閱覽的調查報告，將來會否公開；
- (二) 當局收起了立法會議員閱覽調查報告後所記下的筆記，會否歸還給相關的立法會議員；
- (三) 是否得悉有保險公司因死者的死亡證未獲發放，而不讓死者的家人申領死者的人壽保險金，以及因為死亡證未獲發放，有關的聯名物業未能轉名，當局可怎樣幫助家人，以便他們可申領有關的人壽保險金及辦理物業轉名手續；
- (四) 至今仍未能發放死亡證予其家人的原因為何；
- (五) 是否得悉這宗撞船事件的死因研訊會預計何時展開；及
- (六) 39名死者的死亡證何時會發放予其家人？

# 初 稿

Implementation of the Cross-boundary Movement of Physical Currency and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Ordinance

# (18)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2018年7月《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條例》)正式實施，根據《條例》，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如管有總值高於12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等現金類物品，須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以加強防止透過跨境運送現金類物品進行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條例》生效以來，按程序向海關作出申報的宗數和總額為何，並按(i)旅客和(ii)貨物的數字分項列出；
- (二) 違反申報和披露規定的個案的數字為何，並按(i)檢控和(ii)口头警告的個案列出分項數字和所涉及的金額；
- (三) 有否增撥額外資源於各管制站進行抽查工作，以確保旅客和貨運有否合乎相關規定；如有，相關機制和曾抽查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以任何方式知會訪港旅客和本地居民《條例》下的新安排，以確保他們知悉新規定並避免誤墮法網；如有，詳情為何？

# 初 稿

Extension of maternity leave for female employees

# (19)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2018 施政報告》決定所有政府女性僱員，分娩日或預產日在10月10日或之後，均可延長所有女性政府僱員的產假至14周。而醫院管理局亦於10月25日開始將產假由十星期延長至14星期。本會得悉業界普遍歡迎有關措施，但同時亦十分關注人手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此措施生效後，衛生署未來一年有多少名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須放取產假？請按各地區、服務及職級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在此措施生效後，公立醫院未來一年有多少名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須放取產假？請按各聯網、醫院、部門及職級列出分項數字；
- (三) 衛生署是否有增聘人手以填補在放產假期間的人手空缺？如有，詳情為何？增聘的人手數量為何？是否足以填補所有空缺？如否，原因為何；
- (四) 各公立醫院是否有增聘人手以填補在放產假期間的人手空缺？如有，詳情為何？增聘的人手數量為何？是否足以填補所有空缺？如否，原因為何；
- (五) 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因延長產假至14周而增聘的人手所涉及的資源分別為何；及
- (六) 另，當局是否知悉社會福利機構，包括：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是否有延長產假至14周的安排？如是，數量為何？百分比為何？如否，當局是否有評估延長產假至14周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為何？當局是否會增撥資源讓有關機構盡快實施14周產假？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20) 林卓廷議員 (書面答覆)

四名政府代表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獲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董事局成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四名政府代表身兼港鐵董事會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展局常任秘書長以及運輸署署長，在港鐵董事局的角色和職責分別為何；
- (二) 由2017年7月1日，即本屆政府任期開始至現在，上述四位政府官員分別出席了多少次港鐵董事局會議，出席率為何；如曾缺席有關會議，原因分別為何；及
- (三) 四名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他們會否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會議；若會，曾委託什麼人士出席；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Supply of and demand for lifeguards

# (21)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就整體救生員人手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私人泳池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十八區劃分，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各區持有根據《泳池規例》(第132CA章)下的牌照的私人泳池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根據有關規例，泳池持牌人須在泳池開放的所有時間，有不少於兩名救生員在場當值。而該等救生員須持有有效的泳池救生章；過去三年，食環署每年就持牌私人泳池巡查次數為何？當中發現/接獲有救生員不足的投訴個案宗數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相關的數據；
- (三) 有沒有就私人泳池救生員不足的違規個案作出跟進？如有，詳情如何；
- (四) 有意見指因公眾泳池及泳灘救生員當值人數不足，影響開放時段，有工會指是因為政府提供予救生員的薪酬水平低於私人市場，請提供過去三年，每年政府招募救生員(包括公務員救生員/合約制救生員)的平均薪酬水平為何；及
- (五) 是否知悉現時投考各類型救生章的情況？請提供過去3年，投考香港拯溺總會下各類型救生章或證書的人數；如沒有備存相關資料，政府會否要求香港拯溺總會提供相關資料？

# 初 稿

Tax concessions for aircraft leasing and maritime service industries

# (22)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於2017年通過，在《稅務條例》加入第14G至14N條，提供稅務寬減予香港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概括而言，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以其就出租有關飛機而得的淨租約付款的20%計算其應評稅利潤，以彌補其未能就購置該飛機而獲扣減折舊免稅額的損失。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得自其合資格活動的應評稅利潤會以8.25%計算課稅款額。就此，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推出飛機租賃業稅項減半措施以來，本港能獲相關稅務優惠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有否任何統計數據，可顯示在港的飛機出租商及飛機租賃管理商的數目，在過去三年或兩年間的變化？若有，變動(增幅/減幅)情況為何；
- (二) 今年施政報告中，特首指出，政府將以稅務措施推動香港的船舶業務，並委託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立專責小組擬訂細節，同時，提供稅務減免，以促進海事保險及承保專項保險業務在香港的發展。有關稅務措施的初步方向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一如飛機租賃業稅項減半的做法，研究就「海運及船舶租賃管理」和「海運及船務相關配套服務」活動提供稅務優惠，把利得稅稅率減半至8.25%，以促進本港高增值航運業的發展？